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工改办〔2021〕2号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精神，我们制定了《湖南省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如执行中存在问题或建议，请向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反馈。

联系电话：0731-89665089；

传 真：0731-89665047；

邮 箱：hmsnyjzhc@126.com。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1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湖南省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 (试行)

一、适用范围及项目分类

本指南所称能源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能源项目),不包括需报国家部委(局)核准、审批的重大项目。

能源项目按项目类型分为电网工程、分布式燃气发电、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垃圾焚烧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风电、光伏发电、农网改造。

二、审批流程划分

能源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审查备案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有关部门的并联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竣工验收阶段牵头单位由项目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明确。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三、办理程序

(一) 申请受理。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

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申请步骤如下：

1、申请办理。申请前，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能源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完成项目赋码申请，取得项目赋码。每个审批阶段，建设单位填报申请表单的有关信息后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提交。

各审批阶段，申请单位可自行选择“一次征询”服务，获取该阶段需办理的事项、对应办理部门以及申报材料。选择“一次征询”服务的，申请单位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填报申请表单有关信息后，点击“一次征询”，审批管理系统自动将申请表单推送项目属地审批有关部门进行征询，被征询部门于2个工作日内明确该项目该阶段需要办理的申请事项、对应办理部门以及申报材料清单并反馈至牵头单位或综合服务窗口。未及时反馈征询意见的或征询意见存在疑问的，由牵头单位或综合服务窗口负责督促协调。牵头单位或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汇总后，在工作时间即时“一单告知”申请单位。

建设单位在申请表单上勾选需要办理的事项，并通过审批管理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各地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统一设置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原则上不收取纸质材料，对因特殊原因需收取纸质材料存档的，协助建设单位上传至审批管理系统后，将纸质材料移交相应审批部门存档。各相应审批部门应告知需要收取纸质材料的具体情形，不得直接收取建设单位的纸质材料。

2、网上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后，审批管理系统自动通知各相关审批部门。各相关审批部门或综合服务窗口收到事项申请与申报材料后，对不属于本部门或窗口办理的事项，应于1个工作日内退回该事项申请，并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告知申请单位不予受理具体理由和该事项办理部门。1个工作日后未予退回的，视为受理。各相关审批部门或综合服务窗口受理事项申请后，系统自动告知建设单位。

如建设单位提交申请表单后，发现某阶段申请表单信息填写错误或项目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发起项目信息变更申请，并更改申报表单有关信息，由该阶段牵头单位或综合服务窗口将变更后的申请表单推送至该项目已经办结的审批事项和正在办理的审批事项的对应审批部门，有关审批部门于2个工作日内就申报信息变更是否影响已出具的审批结论或正在办理的审批事项提出意见，并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反馈给牵头单位或综合服务窗口。由牵头单位或综合服务窗口综合所有反馈意见后即时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反馈意见继续办理或重新申报有关事项。

3、办结与出件。对符合法律法规和受理条件的，各相关审批部门应于规定时限内办结。具备条件的审批部门可在审批管理系统签发生成的电子证照（电子文书或审批成果文件）等或将专业审批管理系统生成的电子证照（电子文书或审批成果文件）推送至审批管理系统；不具备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将有关审批成果文件、证照、文书等扫描上传至审批管理系统（系统自

动对扫描文件添加水印，作为后续审批事项的依据），并在审批管理系统上填写审批成果文件、证照、文书中明确的有关审批成果数据。同时各相关审批部门需将审批成果文件的纸质原件转交实体窗口统一出件。对于未通过审批的事项，相关单位应在规定办理时限内退件，并将审批未通过的原因通过审批管理系统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二）各部门具体办理。全省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类），立项前须进行项目用地合规性检测，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至省“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进行实时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符合空间规划或依法依规解决规划问题后进入项目库，并可开始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事项。检测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针对规划检测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提出相应的咨询处理方案和意见，引导建设单位解决规划问题。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予以立项，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审批用地。备案类项目自行开展用地合规性检测。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以及有关事项清单、审批流程指导图详见附件 1-6。

附件：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

- 2、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
- 3、施工（许可）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
- 4、竣工验收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
- 5、湖南省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
- 6、湖南省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电网工程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核准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核准意见。备案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备案。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准予或准予压覆的批准文件。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意见书。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核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或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分布式燃气发电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新增用地的改扩建项目，无需办理规划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办理核准。不新增用地的改扩建项目需提供土地使用证。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以下事项需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自然资源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准予压覆的批复文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涉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的，林业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意见书。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国家安全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9 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或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项目选址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

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项目选址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建设单位向水利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

涉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的，水利部门

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水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项目选址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建设单位向水利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

涉及节能审查的，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项目选址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

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新增用地的改扩建项目，无需办理规划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办理核准。不新增用地的改扩建项目需提供土地使用证。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以下事项需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自然资源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准予压覆的批复文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

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涉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的，林业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意见书。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

以下事项需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国家安全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应急管理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9 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以下事项需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航道通航影响评价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核意见书。项目选址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建设单位向交通运输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的，水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项目选址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建设单

位向水利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

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或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项目选址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

涉及跨越、穿越公路（铁路）修建桥梁、渡槽等事项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交通运输部门、铁路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涉及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项目选址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建设单位向水利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

涉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的，水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四、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农林生物质发电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1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核准。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材料齐全后，于 1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出具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意见书。

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准予或准予压覆的批准文件。

（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或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取水许可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核意见书。（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五、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光伏发电工程类）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备案。

自然资源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准予或准予压覆的批准文件。

（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涉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意见书。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已开展区域评

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涉及取水许可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

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核意见书。

六、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类）

自然资源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1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核准意见。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社会稳定评估审查的，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属地政法委）在材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书。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

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准予或准予压覆的批准文件。

（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并联或并行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组织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于6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备注：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取水许可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节能审查的，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

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或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七、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风力发电工程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1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核准。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

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出具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意见书。

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准予或准予压覆的批准文件。

（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或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取水许可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核意见书。（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农网改造升级类）

按照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加强我省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监管工作的通知》（湘监能行业〔2017〕2号）的规定，农网改造项目在审批前只需办理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审查意见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在5个工作日内

出具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1 个工作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含投资）。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需要办理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涉及林业用地（含临时使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意见。涉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出具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意见书。

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准予或准予压覆的批准文件。（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

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核意见书。（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110 千伏农网工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备注：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涉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的，气象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电网工程类）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 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 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输电工程、输变电工程、配电工程。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电网工程类）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 (万元)	备注: 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 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 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 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选址意向	项目涉及市县				
		项目拟选址位置				
使用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				
拟用地规模	总规模(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合计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排污口设置(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的项目需填写)	所在行政区			
	排入水体名称		排入的水功能区	
	排污口经度(准确到_度_分_秒)		排污口纬度(准确到_度_分_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需填写)	项目经度(准确到_度_分_秒)	必填	项目纬度(准确到_度_分_秒)	必填
	环评单位名称	必填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	选填
	环保投资(万元)	必填	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必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类别进行选择(设置下拉选项)
	环评主持人	必填	环评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必填
	项目类别	必填,备注:常规、变更	申请事项类别	必填,备注:报告书、报告表
	立项审批部门	选填	批准文号	选填
	绿化面积(平方米)	选填	评价经费(万元)	选填
	企业成立时间(YYYY-MM-DD hh:mm:ss)	选填		
	代理人/经办人证件类型	选填	代理人/经办人证件号码	选填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项目需填写)	项目类型	必填, 备注: 1、项目类型代码(1-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2-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3-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航评报告编制单位	必填, 备注: 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咨询单位	必填, 备注: 受审核部门委托开展技术咨询的单位	工程涉及航道数量	必填, 备注: 该工程涉及航道的数量
	工程涉及航道名称	必填, 备注: 该工程涉及航道名称	工程涉及航道编码	必填, 备注: 该工程涉及航道的编码
	事中、事后监管情况描述	选填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该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 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批准、核准前,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备案的建设项目, 在办理备案手续后,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该事项在第四阶段实行联合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申请事项及部门	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在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	--------	---------------	---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分布式燃气发电类）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分布式燃气发电类核准项目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类核准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 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排污口 设置(涉 及江河、 湖泊新 建、改建 或者扩 大排污 口审核 的项目 需填 写)	所在行政区			
	排入水体名称		排入的水功能区	
	排污口经度(准确到")		排污口纬度 (准确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需填写）	项目经度（准确到_度_分_秒）	必填	项目纬度（准确到_度_分_秒）	必填
	环评单位名称	必填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	选填
	环保投资（万元）	必填	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必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类别进行选择（设置下拉选项）
	环评主持人	必填	环评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必填
	项目类别	必填，备注：常规、变更	申请事项类别	必填，备注：报告书、报告表
	立项审批部门	选填	批准文号	选填
	绿化面积（平方米）	选填	评价经费（万元）	选填
	企业成立时间（YYYY-MM-DD hh:mm:ss）	选填		
	代理人/经办人证件类型	选填	代理人/经办人证件号码	选填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项目需填写）	项目类型	必填，备注：1、项目类型代码（1-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2-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3-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航评报告编制单位	必填，备注：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咨询单位	必填，备注：受审核部门委托开展技术咨询的单位	工程涉及航道数量	必填，备注：该工程涉及航道的数量
	工程涉及航道名称	必填，备注：该工程涉及航道名称	工程涉及航道编码	必填，备注：该工程涉及航道的编码
	事中、事后监管情况描述	选填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节能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 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 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该审 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 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与建 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 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3 个工 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 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 定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核 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 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 矿产资源的。 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 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该事项在第四阶段实行联合验收。
	林业部门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	（一）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和其他林地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三）森林公园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水利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文物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在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完成即可。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和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工程分类	备注：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核准项目。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核准项目建设。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表示9000.8899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排污口设置（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的项目需填写）	所在行政区			
	排入水体名称		排入的水功能区	
	排污口经度（准确到"）		排污口纬度（准确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需填写）	项目经度（准确到_度_分_秒）	必填	项目纬度（准确到_度_分_秒）	必填
	环评单位名称	必填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	选填
	环保投资（万元）	必填	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必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类别进行选择（设置下拉选项）
	环评主持人	必填	环评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必填
	项目类别	必填，备注：常规、变更	申请事项类别	必填，备注：报告书、报告表
	立项审批部门	选填	批准文号	选填
	绿化面积（平方米）	选填	评价经费（万元）	选填
	企业成立时间（YYYY-MM-DD hh:mm:ss）	选填		
	代理人/经办人证件类型	选填	代理人/经办人证件号码	选填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项目需填写)	项目类型	必填, 备注: 1、项目类型代码(1-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2-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3-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航评报告编制单位	必填, 备注: 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咨询单位	必填, 备注: 受审核部门委托开展技术咨询的单位	工程涉及航道数量	必填, 备注: 该工程涉及航道的数量	
	工程涉及航道名称	必填, 备注: 该工程涉及航道名称	工程涉及航道编码	必填, 备注: 该工程涉及航道的编码	
	事中、事后监管情况描述	选填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该事项在第四阶段实行联合验收。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国道、省道等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铁路部门	跨越、穿越铁路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铁路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林业部门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	（一）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和其他林地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三）森林公园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水利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文物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在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完成即可。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和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农林生物质发电类）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 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 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工程分类	备注：农林生物质发电类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农林生物质发电类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表示9000.8899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批准、核准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该事项在第四阶段实行联合验收。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在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审批	(□)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光伏发电工程类）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 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 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光伏发电工程类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光伏发电类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该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批准、核准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	（一）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和其他林地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三）森林公园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该事项在第四阶段实行联合验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取水许可审批	（□）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类）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类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类）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 实行告知承诺制。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立 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 批准、核准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案的 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该事项在第四阶段实行联合验收。
	交通主管部门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在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维稳主管部门	社会稳定评估报告审批	(□)	涉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与社会公共秩序相关的重大活动等重大事项。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取水许可审批	(□)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建设项目。 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参照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明确项目。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风力发电类）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 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 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风力发电类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风力发电类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申请 事项 及 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批准、核准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该事项在第四阶段实行联合验收。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在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取水许可审批	(□)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项目。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和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农网改造升级类）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 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电力工程。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项目 信息 (必填)	立项类型	备注: 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 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农网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 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 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 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 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 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资源 主管 部门		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审查意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监管工作的通知（湘监能行业〔2017〕2号）的规定，农网改造项目在审批前只需办理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审查意见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交通 运输 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在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气象主管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 (电网工程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服务联系单、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系统获取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TXT 文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情况，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	申请人提交	仅不需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提供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具体内容包括： 1. 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选址、用地的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 项目各拟选址方案的基本情况。 3. 各拟选址方案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性分析，以及与历史文化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资源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的关系。 4.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出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5. 用地定额标准符合性分析，国家和省尚未制定用地定额标准或者超出用地定额标准的，作节地评价； 6. 建设项目涉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作项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 7. 推荐选址的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工作开展情况。 8. 结论与建议：对推荐选址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提出研究结论，提出按推荐选址方案进行建设的条件及建议。	申请人提交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1. 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或者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2. 因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等原因需要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独立选址建设的区域基础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特殊用地项目、采矿、水库、电站等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3. 化工、天然气、石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存储项目；4.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地下文物埋藏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	系统获取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要提供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交）	系统获取	
			国土测绘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要提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申请人提交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发改部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划拨土地的需提供）	系统获取	
			项目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改部门	无		不需提供任何材料。仅需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项目及项目单位有关信息，并阅知有关承诺并点击同意即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等有关批准文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批准文件：（1）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2）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3）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有关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需要提供的材料。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第一、二阶段自行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需要提供的材料。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在第一、二阶段自行办理。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非省直管县的还需所属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支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包括影响及减轻影响、生态恢复措施等，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公示材料（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日报上对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进行公示）	申请人提交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人提交	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如涉及占用湿地、需提供湿地占补平衡方案	申请人提交	
			专家现场核查报告	申请人提交	
			湖南省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定点及初步设计方案审核书	申请人提交	办理森林公园建设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替代工程方案设计报告或经法定机构评估、审定的补偿方案	申请人提交		
			被占用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的书面意见	申请人提交		
			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及涉及相邻行政区利害关系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意见（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文件或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已缴纳开发补偿费凭证或合同（仅在采用经济补偿方案时提供）	申请人提交		
			已交付给被占用单位赔偿金凭证或合同（仅在对被占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时提供）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	申请人提交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行政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时提交
			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 部门	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项目单位落实补救补偿措施及资金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申请人提交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 部门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时提交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签署的第三方同意的承诺函或者协议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系统获取	
			项目用地的 1 比 1 万地形图（或 1 比 2 千图配合 1 比 5 万图）；GOOGLE EARTH 线路走向图。	“多规合一”系统获取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申请人提交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本及全本）（附件须包括：①对产能过剩行业，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②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③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说明材料；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申请表；⑤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申请人提交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申请人提交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包括排污单位请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正式申请文件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时提交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或相关说明材料（包括法定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意见，不需要法定主管部门进行立项批复的，应提供相应的其他同意建设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附件须包括：论证报告涉及的需要由法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或证明）	申请人提交	
			第三者同意建设承诺书或其他相关文件（对第三者权益有影响的）	申请人提交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申请人提交	
			成本估算意见书及缴款凭证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申请人提交	
			林业主管部门请示及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经批复的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项目涉及其它相关部门意见和基础资料	申请人提交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门	航评报告	申请人提交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申请人提交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	申请人提交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复印件	系统获取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原件(含交叉点 1: 500 地形图和 1: 200 横断面图)	申请人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原件(含安全保障措施、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原件	申请人提交	
			质量安全主管部门的受监文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原件等资料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 (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服务联系单、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系统获取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TXT 文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	申请人提交	仅不需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 项目提供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具体内容包括： 1. 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选址、用地的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 项目各拟选址方案的基本情况。 3. 各拟选址方案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性分析，以及与历史文化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资源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的关系。 4.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出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5. 用地定额标准符合性分析，国家和省尚未制定用地定额标准或者超出用地定额标准的，作节地评价； 6. 建设项目涉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作项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 7. 推荐选址的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工作开展情况。 8. 结论与建议：对推荐选址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提出研究结论，提出按推荐选址方案进行建设的条件及建议。	申请人提交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1. 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或者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2. 因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等原因需要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独立选址建设的区域基础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特殊用地项目、采矿、水库、电站等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3. 化工、天然气、石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存储项目；4.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点的不可移动文物点、地下文物埋藏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	系统获取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要提供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交）	系统获取	
			国土测绘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要提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申请人提交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划拨土地的需要提供）	系统获取	
			项目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包括影响及减轻影响、生态恢复措施等，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公示材料（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日报上对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进行公示）	申请人提交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人提交	
			如涉及占用湿地、需提供湿地占补平衡方案	申请人提交	
			专家现场核查报告	申请人提交	
			湖南省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定点及初步设计方案审核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申请人提交	
			成本估算意见书及缴款凭证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林业部门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申请人提交	
			林业主管部门请示及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经批复的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项目涉及其它相关部门意见和基础资料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	项目节能评审意见（含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申请人提交	
			项目节能报告（含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申请人提交	
			项目节能审查请示文件（项目所在市州发改委）	申请人提交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系统获取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行政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时提交
			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项目单位落实补救补偿措施及资金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涉及“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时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部门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申请人提交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时提交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签署的第三方同意的承诺函或者协议书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	申请人提交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申请人提交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替代工程方案设计报告或经法定机构评估、审定的补偿方案	申请人提交		
			被占用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的书面意见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部门	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及涉及相邻行政区利害关系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意见（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文件或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已缴纳开发补偿费凭证或合同（仅在采用经济补偿方案时提供）	申请人提交	
			已交付给被占用单位赔偿金凭证或合同（仅在对被占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时提供）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系统获取	
			项目用地的1比1万地形图（或1比2千图配合1比5万图）；GOOGLE EARTH 线路走向图。	“多规合一”系统获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申请人提交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本及全本）（附件须包括：①对产能过剩行业，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②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③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说明材料；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申请表；⑤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申请人提交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申请人提交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包括排污单位请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正式申请文件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时提交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及相关说明材料（包括法定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意见，不需要法定主管部门进行立项批复的，应提供相应的其他同意建设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附件须包括：论证报告涉及的需要由法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或证明）	申请人提交	
			第三者同意建设承诺书或其他相关文件（对第三者权益有影响的）	申请人提交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系统获取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服务联系单、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系统获取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TXT 文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	申请人提交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具体内容包括: 1. 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选址、用地的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 项目各拟选址方案的基本情况。 3. 各拟选址方案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性分析,以及与历史文化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资源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的关系。 4.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出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5. 用地定额标准符合性分析,国家和省尚未制定用地定额标准或者超出用地定额标准的,作节地评价; 6. 建设项目涉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作项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 7. 推荐选址的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工作开展情况。 8. 结论与建议:对推荐选址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提出研究结论,提出按推荐选址方案进行建设的条件及建议。	申请人提交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情况,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转让地需提供原核发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审批单、用地红线资料，转让方、受让方的转让合同材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申请人提交	
			成本估算意见书及缴款凭证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审批	林业部门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申请人提交	
			林业主管部门请示及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经批复的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项目涉及其它相关部门意见和基础资料	申请人提交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划拨土地的需提供）	系统获取	
			项目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包括影响及减轻影响、生态恢复措施等，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公示材料（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日报上对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进行公示）			申请人提交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人提交		
如涉及占用湿地、需提供湿地占补平衡方案			申请人提交		
专家现场核查报告			申请人提交		
	湖南省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定点及初步设计方案审核书	申请人提交	办理森林公园建设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	申请人提交		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时提交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申请人提交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行政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项目单位落实补救补偿措施及资金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涉及“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时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申请人提交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时提交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签署的第三方同意的承诺函或者协议书	申请人提交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替代工程方案设计报告或经法定机构评估、审定的补偿方案		申请人提交				
被占用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的书面意见		申请人提交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替代工程方案设计报告或经法定机构评估、审定的补偿方案	申请人提交
	被占用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的书面意见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部门	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及涉及相邻行政区利害关系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意见（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文件或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已缴纳开发补偿费凭证或合同（仅在采用经济补偿方案时提供）	申请人提交	
			已交付给被占用单位赔偿金凭证或合同（仅在对被占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时提供）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系统获取	
			项目用地的1比1万地形图（或1比2千图配合1比5万图）；GOOGLE EARTH 线路走向图。	“多规合一”系统获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申请人提交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本及全本）（附件须包括：①对产能过剩行业，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②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③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说明材料；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申请表；⑤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申请人提交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申请人提交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包括排污单位请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正式申请文件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时提交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及相关说明材料（包括法定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意见，不需要法定主管部门进行立项批复的，应提供相应的其他同意建设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附件须包括：论证报告涉及的需要由法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或证明）			申请人提交		
第三者同意建设承诺书或其他相关文件（对第三者权益有影响的）			申请人提交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系统获取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门	航评报告	申请人提交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申请人提交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	申请人提交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复印件；	系统获取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原件（含交叉点 1：500 地形图和 1：200 横断面图）；	申请人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原件（含安全保障措施、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提交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原件；	申请人提交	
			质量安全主管部门的受监文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原件等资料。		申请人提交		
跨越、穿越铁路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铁路部门	跨越、穿越铁路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相关资料。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农林生物质发电类)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 另 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是否占用 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服务联系单、投资项目受理 通知书、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系统 获取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	申请人 提交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 系),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TXT 文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 提交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 另 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 自然保护区情况, 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	申请人 提交	仅不需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 目提供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具体内容包括: 1. 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选址、用地的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 项目各拟选址方案的基本情况。 3. 各拟选址方案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性 分析, 以及与历史文化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资源保护区、地质灾害 危险性区域的关系。 4.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提出规划修改方案; 涉 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5. 用地定额标准符合性分析, 国家和省尚未制定用地定额标准或者超出 用地定额标准的, 作节地评价; 6. 建设项目涉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 作项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 7. 推荐选址的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工作开展情况。 8. 结论与建议: 对推荐选址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提出研究结论, 提出 按推荐选址方案进行建设的条件及建议。	申请人 提交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 选址论证报告: 1. 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或者城乡 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 2. 因公共安全、 环境保护、卫生、资源等原因需要在成片规划建 设用地范围外独立选址建设的区域基础设施、区 域公用设施、特殊用地项目、采矿、水库、电站 等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 3. 化工、天然气、 石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存储项目; 4.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 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点 的不可移动文物点、地下文物埋藏区、国家公园、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 带内的建设项目。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要提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申请人提交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发改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划拨土地的需提供）	系统获取	
			项目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等有关批准文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批准文件：（1）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2）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3）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有关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需要提供的材料。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在第一、二阶段自行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提交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非省直管县的还需所属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主管部门	支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包括影响及减轻影响、生态恢复措施等，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公示材料（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日报上对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进行公示）	申请人提交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人提交	
			如涉及占用湿地、需提供湿地占补平衡方案	申请人提交	
			专家现场核查报告	申请人提交	
			湖南省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定点及初步设计方案审核书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申请人提交	
			林业主管部门请示及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经批复的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项目涉及其它相关部门意见和基础资料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	申请人提交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行政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时提交
			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落实补救补偿措施及资金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涉及“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时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申请人提交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签署的第三方同意的承诺函或者协议书	申请人提交	
	取水许可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系统获取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取水许可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取水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系统获取	
			项目用地的1比1万地形图(或1比2千图配合1比5万图); GOOGLE EARTH 线路走向图。	“多规合一”系统获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申请人提交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本及全本)(附件须包括:①对产能过剩行业,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②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③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说明材料;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申请表;⑤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申请人提交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申请人提交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包括排污单位请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正式申请文件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或相关说明材料(包括法定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意见,不需要法定主管部门进行立项批复的,应提供相应的其他同意建设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时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附件须包括：论证报告涉及的需要由法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或证明）	申请人提交	
			第三者同意建设承诺书或其他相关文件（对第三者权益有影响的）	申请人提交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申请人提交	
			成本估算意见书及缴款凭证	申请人提交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复印件；	系统获取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原件（含交叉点 1：500 地形图和 1：200 横断面图）；	申请人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原件（含安全保障措施、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提交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原件；	申请人提交	
质量安全主管部门的受监文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原件等资料。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门	航评报告	申请人提交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申请人提交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改部门	无		不需提供任何材料。仅需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项目及项目单位有关信息，并阅知有关承诺并点击同意即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服务联系单、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系统获取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TXT 文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情况，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	申请人提交	仅不需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提供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p>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p> <p>具体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选址、用地的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 项目各拟选址方案的基本情况。 3. 各拟选址方案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性分析，以及与历史文化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资源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的关系。 4.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出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5. 用地定额标准符合性分析，国家和省尚未制定用地定额标准或者超出用地定额标准的，作节地评价； 6. 建设项目涉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作项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 7. 推荐选址的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工作开展情况。 8. 结论与建议：对推荐选址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提出研究结论，提出按推荐选址方案进行建设的条件及建议。 	申请人提交	<p>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或者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 2. 因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等原因需要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独立选址建设的区域基础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特殊用地项目、采矿、水库、电站等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 3. 化工、天然气、石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存储项目； 4.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点的不可移动文物点、地下文物埋藏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申请人提交	
			成本估算意见书及缴款凭证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	系统获取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要提供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交）	系统获取	
			国土测绘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要提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申请人提交	
			林业主管部门请示及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经批复的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项目涉及其它相关部门意见和基础资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等有关批准文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批准文件：（1）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2）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3）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有关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需要的材料。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第一、二阶段自行办理。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提交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非省直管县的还需所属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支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包括影响及减轻影响、生态恢复措施等，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公示材料(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日报上对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进行公示)	申请人提交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人提交	
			如涉及占用湿地、需提供湿地占补平衡方案	申请人提交	
			专家现场核查报告	申请人提交	
			湖南省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定点及初步设计方案审核书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 用地 规划 许可 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申请人提交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本及全本）（附件须包括：①对产能过剩行业，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②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③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说明材料；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申请表；⑤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申请人提交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申请人提交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包括排污单位请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正式申请文件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时提交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或相关说明材料（包括法定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意见，不需要法定主管部门进行立项批复的，应提供相应的其他同意建设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附件须包括：论证报告涉及的需要由法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或证明）	申请人提交	
			第三者同意建设承诺书或其他相关文件（对第三者权益有影响的）	申请人提交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	申请人提交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行政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时提交
			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项目单位落实补救补偿措施及资金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申请人提交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时提交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签署的第三方同意的承诺函或者协议书	申请人提交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替代工程方案设计报告或经法定机构评估、审定的补偿方案	申请人提交	
			被占用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的书面意见	申请人提交	
			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及涉及相邻行政区利害关系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意见（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文件或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已缴纳开发补偿费凭证或合同（仅在采用经济补偿方案时提供）	申请人提交	
			已交付给被占用单位赔偿金凭证或合同（仅在对被占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时提供）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取水许可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系统获取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取水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系统获取	
			项目用地的1比1万地形图(或1比2千图配合1比5万图);GOOGLE EARTH 线路走向图。	“多规合一”系统获取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复印件；	系统获取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原件(含交叉点1:500地形图和1:200横断面图)；	申请人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原件(含安全保障措施、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提交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原件；	申请人提交	
			质量安全主管部门的受监文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原件等资料。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门	航评报告	申请人提交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申请人提交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发改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划拨土地的需提供)	系统获取	
			项目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	系统获取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要提供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交)	系统获取	
			国土测绘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要提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服务联系单、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系统获取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TXT 文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情况,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	申请人提交	仅不需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提供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具体内容包括： 1. 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选址、用地的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 项目各拟选址方案的基本情况。 3. 各拟选址方案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性分析，以及与历史文化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资源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的关系。 4.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出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5. 用地定额标准符合性分析，国家和省尚未制定用地定额标准或者超出用地定额标准的，作节地评价； 6. 建设项目涉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作项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 7. 推荐选址的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工作开展情况。 8. 结论与建议：对推荐选址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提出研究结论，提出按推荐选址方案进行建设的条件及建议。	申请人提交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1. 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或者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2. 因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等原因需要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独立选址建设的区域基础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特殊用地项目、采矿、水库、电站等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3. 化工、天然气、石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存储项目；4.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点的不可移动文物点、地下文物埋藏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行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等有关批准文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批准文件：（1）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2）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3）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有关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需要提供的材料。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在第一、二阶段自行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提交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非省直管县的还需所属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支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包括影响及减轻影响、生态恢复措施等，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公示材料（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日报上对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进行公示）	申请人提交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人提交		
			如涉及占用湿地、需提供湿地占补平衡方案	申请人提交	办理森林公园建设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专家现场核查报告	申请人提交					
湖南省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定点及初步设计方案审核书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行办理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申请人提交	
			成本估算意见书及缴款凭证	申请人提交	
	社会稳定评估审查	维稳主管部门	项目社会稳定评估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系统获取	
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系统获取	
			项目选址意见书或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地质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文本；	申请人提交	
			勘察设计合同主要页（属于公开或邀请招标的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系统获取	
			涉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还应提供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批表	申请人提交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有关职能部门下达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和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选址意见书或规划设计条件、总图	系统获取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报告（含计算书）及建筑结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申请人提交	
			当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时，应提供理由和相应的说明	申请人提交	
			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抗震试验方案	申请人提交	
			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提供风洞试验报告	申请人提交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和情况表			系统获取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部门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含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申请人提交	
			项目节能报告（含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申请人提交	
			项目节能审查请示文件（项目所在市州发改委）	申请人提交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系统获取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	申请人提交	
			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行政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时提交
			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项目单位落实补救补偿措施及资金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涉及“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时提交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时提交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签署的第三方同意的承诺函或者协议书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取水许可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系统获取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取水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申请人提交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本及全本）（附件须包括：①对产能过剩行业，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②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③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说明材料；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申请表；⑤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申请人提交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申请人提交	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时提交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包括排污单位请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正式申请文件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或相关说明材料（包括法定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意见，不需要法定主管部门进行立项批复的，应提供相应的其他同意建设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附件须包括：论证报告涉及的需要由法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或证明）	申请人提交	
			第三者同意建设承诺书或其他相关文件（对第三者权益有影响的）	申请人提交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复印件	系统获取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原件(含交叉点 1: 500 地形图和 1: 200 横断面图)	申请人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原件(含安全保障措施、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提交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原件	申请人提交	
			质量安全主管部门的受监文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原件等资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系统获取	
			项目用地的 1 比 1 万地形图(或 1 比 2 千图配合 1 比 5 万图);GOOGLE EARTH 线路走向图。	“多规合一”系统获取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风力发电类)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服务联系单、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系统获取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TXT 文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情况，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	申请人提交	仅不需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提供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具体内容包括： 1. 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选址、用地的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 项目各拟选址方案的基本情况。 3. 各拟选址方案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性分析，以及与历史文化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资源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的关系。 4.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出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5. 用地定额标准符合性分析，国家和省尚未制定用地定额标准或者超出用地定额标准的，作节地评价； 6. 建设项目涉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作项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 7. 推荐选址的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工作开展情况。 8. 结论与建议：对推荐选址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提出研究结论，提出按推荐选址方案进行建设的条件及建议。	申请人提交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1. 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或者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2. 因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等原因需要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独立选址建设的区域基础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特殊用地项目、采矿、水库、电站等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3. 化工、天然气、石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存储项目；4.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点的不可移动文物点、地下文物埋藏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要提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申请人提交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发改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划拨土地的需提供）	系统获取	
			项目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等有关批准文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批准文件：（1）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2）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3）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有关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需要提供的材料。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第一、二阶段自行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提交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非省直管县的还需所属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支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申请人提交	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主管部门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包括影响及减轻影响、生态恢复措施等，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公示材料（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日报上对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进行公示）	申请人提交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人提交	
			如涉及占用湿地、需提供湿地占补平衡方案	申请人提交	
			专家现场核查报告	申请人提交	
			湖南省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定点及初步设计方案审核书	申请人提交	办理森林公园建设审批需要提供的材料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申请人提交	
			林业主管部门请示及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经批复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项目涉及其它相关部门意见和基础资料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			申请人提交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行政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时提交
			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项目单位落实补救补偿措施及资金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涉及“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时提交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申请人提交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签署的第三方同意的承诺函或者协议书	申请人提交			
	取水许可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系统获取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取水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系统获取		
		项目用地的1比1万地形图(或1比2千图配合1比5万图); GOOGLE EARTH 线路走向图。	“多规合一”系统获取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申请人提交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本及全本）（附件须包括：①对产能过剩行业，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②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③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说明材料；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申请表；⑤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申请人提交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申请人提交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包括排污单位请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正式申请文件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时提交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或相关说明材料（包括法定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意见，不需要法定主管部门进行立项批复的，应提供相应的其他同意建设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附件须包括：论证报告涉及的需要由法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或证明）	申请人提交	
			第三者同意建设承诺书或其他相关文件（对第三者权益有影响的）	申请人提交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申请人提交		
成本估算意见书及缴款凭证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复印件；	系统获取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原件（含交叉点 1：500 地形图和 1：200 横断面图）；	申请人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原件（含安全保障措施、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提交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原件；	申请人提交	
			质量安全主管部门的受监文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原件等资料。	申请人提交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门	航评报告	申请人提交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申请人提交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农网改造升级类)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阶段	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	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审查意见表	申请人提交	按照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监管工作的通知（湘监能行业（2017）2号）的规定，农网改造项目在审批前只需办理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审查意见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改部门	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审查意见表	系统获取	无需新增用地的项目和单独线路工程无需办理
			自行编制或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立项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服务联系单、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系统获取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TXT 文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情况，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	申请人提交	仅不需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提供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p>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p> <p>具体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选址、用地的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 项目各拟选址方案的基本情况。 3. 各拟选址方案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性分析，以及与历史文化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资源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的关系。 4.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出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5. 用地定额标准符合性分析，国家和省尚未制定用地定额标准或者超出用地定额标准的，作节地评价； 6. 建设项目涉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作项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 7. 推荐选址的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工作开展情况。 8. 结论与建议：对推荐选址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提出研究结论，提出按推荐选址方案进行建设的条件及建议。 	申请人提交	<p>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或者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 2. 因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等原因需要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独立选址建设的区域基础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特殊用地项目、采矿、水库、电站等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 3. 化工、天然气、石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存储项目； 4.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点的不可移动文物点、地下文物埋藏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等有关批准文件。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批准文件：（1）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2）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3）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有关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需要提供的材料。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第一、二阶段自行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提交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非省直管县的还需所属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支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林业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申请人提交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申请人提交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包括影响及减轻影响、生态恢复措施等，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公示材料（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日报上对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进行公示）	申请人提交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人提交	
			如涉及占用湿地、需提供湿地占补平衡方案	申请人提交	
			专家现场核查报告	申请人提交	
			湖南省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定点及初步设计方案审核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	系统获取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要提供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交）	系统获取	
			国土测绘报告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			申请人提交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行政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时提交
			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项目单位落实补救补偿措施及资金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涉及“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时提交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时提交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时提交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签署的第三方同意的承诺函或者协议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系统获取	“多规合一”系统获取	
		项目用地的1比1万地形图（或1比2千图配合1比5万图）；GOOGLE EARTH 线路走向图。	“多规合一”系统获取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申请人提交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本及全本）（附件须包括：①对产能过剩行业，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②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③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说明材料；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申请表；⑤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申请人提交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申请人提交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包括排污单位请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正式申请文件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时提交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或相关说明材料（包括法定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意见，不需要法定主管部门进行立项批复的，应提供相应的其他同意建设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附件须包括：论证报告涉及的需要由法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或证明）	申请人提交	
			第三者同意建设承诺书或其他相关文件（对第三者权益有影响的）	申请人提交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申请人提交	
			成本估算意见书及缴款凭证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申请人提交	
			林业主管部门请示及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经批复的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项目涉及其它相关部门意见和基础资料	申请人提交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门	航评报告	申请人提交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申请人提交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	申请人提交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复印件	系统获取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原件(含交叉点 1: 500 地形图和 1: 200 横断面图)	申请人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原件(含安全保障措施、交通组织方案)	申请人提交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原件			申请人提交		
质量安全主管部门的受监文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原件等资料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阶段、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相对位置示意图应标注建筑物名称、高度（正负零、海拔高度及建筑高度及坐标点）、建设工程到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地距离、正北方向等。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附件

湖南省农网改造升级项目 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地点：

报审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电压等级		所在地	
建设内容			
<p>国土部门 审查意见 (或另附国土 部门用地预审 批复文件)</p>			
<p>规划部门 审查意见 (或另附规划部 门选址意见书)</p>			

注：110kV 工程由市州出具意见，35kV 及以下工程由县（市、区）出具意见。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电网工程类）

自然资源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2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的，气象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有关部门或机构可办理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手续。

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分布式燃气发电类）

自然资源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2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应急管理部门在在材料齐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有关部门或机构可办理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手续。

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

自然资源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2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应急管理部门在在材料齐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有关部门或机构可办理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手续。

四、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农林生物质发电类）

自然资源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2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的，气象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有关部门或机构可办理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手续。

五、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光伏发电工程类）

自然资源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2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有关部门或机构可办理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手续。

六、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类）

自然资源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2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备注：可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将该事项分为：组织住建、地震、教育、园林、文物、交警等部门并联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两个审批环节办理，两个审批环节累计审批时限不超过 23 个工作日。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的，气象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有关部门或机构可办理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手续。

七、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风力发电工程类）

自然资源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2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的，气象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有关部门或机构可办理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手续。

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农网改造升级类）

以下事项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

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的，自然资源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9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企业投资建设的电网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 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输电工程、输变电工程、配电工程。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电网工程类）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建设项目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勘察单位 联系人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联系人联系方式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4个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主管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和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核准项目建设工程。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核准项目建设。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建设项目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勘察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4个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承诺：

-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和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分布式燃气发电类核准项目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类核准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表示9000.8899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建设项目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勘察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审查	(□)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4个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和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农林生物质发电类）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农林生物质发电类。	
	立项类型		建设性质	
	项目类型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项目拟建成时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自然资源部门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4个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主管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光伏发电工程类）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光伏发电工程类。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光伏发电类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自然资源部门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项目。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 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 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 使用性质审批”等4个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类）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 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自然资源部门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4个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主管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承诺:

-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
-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风力发电类）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风力发电类。		
	立项类型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风力发电类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自然资源部门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4个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主管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申请单位承诺：

-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农网改造升级类）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农网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表示9000.8899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4个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电网工程类)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建设概况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等使用土地的前期手续（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现状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规划设计条件书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土地决定书）	系统获取	已完成土地征用手续，有用地预审意见的，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不动产权登记证	申请人提交	在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供本材料。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系统获取	
			日照分析报告	系统获取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相对位置示意图应标注建筑物名称、高度（正负零、海拔高度及建筑高度及坐标点）、建设工程到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地距离、正北方向等。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分布式燃气发电类）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建设概况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等使用土地的前期手续（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现状地形图	系统获取	
			规划设计条件书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系统获取	
			土地出让合同	系统获取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划拨土地决定书	系统获取	已完成土地征用手续，提交了用地预审意见的，可无需提交本材料。
			不动产权登记证	申请人提交	在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供本材料。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系统获取	
			日照分析报告	系统获取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	系统获取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申请人提交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文件：（1）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提供采矿许可证；（2）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4）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评价单位安全评价资质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建设概况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等使用土地的前期手续(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现状地形图	系统获取	
			规划设计条件书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系统获取	
			划拨土地决定书	系统获取	已完成土地征用手续,提交了用地预审意见的,可无需提交本材料。
			不动产权登记证	申请人提交	在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供本材料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系统获取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申请人提交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文件:(1)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提供采矿许可证;(2)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4)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评价单位安全评价资质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农林生物质发电类)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	项目建设概况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等使用土地的前期手续（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现状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规划设计条件书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土地决定书）	系统获取	已完成土地征用手续，有用地预审意见的，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不动产权登记证	申请人提交	在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才需要提供本材料。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系统获取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相对位置示意图应标注建筑物名称、高度（正负零、海拔高度及建筑高度及坐标点）、建设工程到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地距离、正北方向等。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光伏发电工程类)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	项目建设概况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等使用土地的前期手续（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现状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规划设计条件书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土地决定书）	系统获取	已完成土地征用手续，有用地预审意见的，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不动产权登记证	申请人提交	在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才需要提供本材料。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系统获取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	系统获取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	项目建设概况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等使用土地的前期手续（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现状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规划设计条件书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土地决定书）	系统获取	已完成土地征用手续，有用地预审意见的，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不动产权登记证	申请人提交	在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才需要提供本材料，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系统获取	
			日照分析报告	系统获取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	系统获取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申请人提交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下列相关文件：（1）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提供采矿许可证；（2）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4）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评价单位安全评价资质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风力发电类)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	项目建设概况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等使用土地的前期手续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现状地形图	申请人提交	
			规划设计条件书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土地决定书)	系统获取	已完成土地征用手续,有用地预审意见的,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不动产权登记证	申请人提交	在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才需要提供本材料。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系统获取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	系统获取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相对位置示意图应标注建筑物名称、高度(正负零、海拔高度及建筑高度及坐标点)、建设工程到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地的距离、正北方向等。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农网改造升级类)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土地决定书）	系统获取	已完成土地征用手续，有用地预审意见的，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不动产权登记证	申请人提交	在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才需要提供本材料，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系统获取	
			日照分析报告	系统获取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	系统获取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电网工程类）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自身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以下事项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建设单位在相应工程内容动工前办理完成即可，有关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审核。大型变配电工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分布式燃气发电类）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自身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以下事项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部门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建设单位向

相关市政业务管理部门提交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材料，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审核。

涉及大型发电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或者中、小型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中场站内的天然气调压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消防设计审查，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自身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以下事项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并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涉及输油、输气管网项目的场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消防设计审查，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建设单位向相关市政业务管理部门提交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材料，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审核。

四、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农林生物质发电类）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自身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以下事项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建设单位在相应工程内容动工前办理完成即可，有关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审核。

气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并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消防设计审查，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五、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光伏发电类）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自身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以下事项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并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消防设计审查，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六、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类）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

申报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委托单位或部门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遴选确定审查机构，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将相关资料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含消防、技防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人防主管部门，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备注：原则上重大民生工程项目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人防部门并联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以下事项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建设单位在相应工程内容动工前办理完成即可，有关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审核。

依法需要进行施工、监理等招标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七、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风力发电工程类）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自身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以下事项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并于7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材料齐全后,同步并联开展消防设计审查,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

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农网改造升级类）

大型变配电工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8个工作日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涉及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建设单位在相应工程内容动工前办理完成即可,有关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或审核。

企业投资项目（电网工程类）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农林生物质发电类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农林生物质发电类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造方式	备注：传统建造方式、装配式建造方式，任选其一填写。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有关部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大型变配电工程，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分布式燃气发电类）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分布式燃气发电类核准项目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类核准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造方式	备注:传统建造方式、装配式建造方式,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项目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地下建筑面积		人防地下室应建建筑面积	
	人防地下室设计建筑面积		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建筑面积	
施工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中标备案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资金来源		计划总投资	
	合同价格		中标价	

施工 合同 信息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预付款			
	担保情况			
	承包范围			
	合同中对下列事项的约定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万元
	2、其他：			
监理 合同 信息	合同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设规模			
	投资额		监理合同价格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监理范围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消防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大型发电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或者中、小型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中场站内的天然气调压站，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林业部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和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核准项目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核准项目建设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 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造方式	备注:传统建造方式、装配式建造方式,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项目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 证号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地下建筑面积		人防地下室应建建筑面积	
	人防地下室设计 建筑面积		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建筑 面积	
施工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中标备案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资金来源		计划总投资	
	合同价格		中标价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 合同 信息	预付款			
	担保情况			
	承包范围			
	合同中下列事项的约定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万元
监理 合同 信息	合同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设规模			
	投资额		监理合同价格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监理范围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消防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输油、输气管网项目的场站，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林业部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和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项目（农林生物质发电类）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农林生物质发电类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农林生物质发电类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造方式	备注:传统建造方式、装配式建造方式,任选其一填写。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有关部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气象主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消防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光伏发电工程类）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光伏发电工程类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光伏发电类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造方式	备注：传统建造方式、装配式建造方式，任选其一填写。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消防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气象主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类）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类）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造方式	备注：传统建造方式、装配式建造方式，任选其一填写。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气象主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有关部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和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 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实施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属于即办件。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应实施电子招投标项目除外。。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 防、技防等）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原则上重大民生工程项目 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 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及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 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和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风力发电类）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风力发电类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风力发电类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造方式	备注:传统建造方式、装配式建造方式,任选其一填写。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消防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气象主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单位承诺:

-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和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农网改造升级类）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农网改造升级类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农网改造升级类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 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造方式	备注: 传统建造方式、装配式建造方式, 任选其一填写。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变配电工程, 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有关部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和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概由申请单位承担, 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电网工程类）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附图	系统获取	因同一个工程项目需砍伐大树(胸径 20 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 15 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 2 株, 或移植大树、实施大修剪超过 10 株, 或需迁移古树名木的, 必须提供专项论证(或听证会)及公示等材料。		
			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	系统获取			
			权属人及相关利益方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标明砍伐、移植树木及占用绿地(包含永久占用和临时占用 2 种情形)位置及范围的地形图(测绘图)	申请人提交			
			树木补植、赔偿方案及承诺书(涉及砍伐、移植城市花草树木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补赔偿方案及恢复承诺书(涉及临时占用绿地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批准的异地绿化方案(涉及永久占用绿地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迁移方案及养护责任承诺书(涉及迁移古树名木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有关部门	规划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图纸资料	系统获取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含桥梁)有对道路(含桥梁)造成损坏因素的, 需提交道路保护措施	申请人提交			
			道路挖掘与顶管施工单位资质	申请人提交			
			大型道路(含桥梁)挖掘工程现场施工方案	申请人提交			
			覆土前测量工作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管线综合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或者单独管线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系统获取			
			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系统获取			
			管线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安全评估报告(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有关部门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申请人提交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申请人提交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人提交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有关材料	申请人提交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有关部门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包括地点、原因、内容、工期、可能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造成的影响，应采取应急补救措施，以及所需费用和保障措施等）	申请人提交	
			改建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申请人提交	
			建设单位关于承担拆除、改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等费用的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单位（业主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大型变配电工程，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系统获取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提交此项材料。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	气象部门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和设计人员的资格证复印件	系统获取	需气象部门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特定工程项目
			总规划平面图	系统获取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系统获取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附图	系统获取	因同一个工程项目需砍伐大树（胸径 20 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 15 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 2 株，或移植大树、实施大修剪超过 10 株，或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提供专项论证（或听证会）及公示等材料。
			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	系统获取	
			权属人及相关利益方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标明砍伐、移植树木及占用绿地（包含永久占用和临时占用 2 种情形）位置及范围的地形图（测绘图）	申请人提交	
			树木补植、赔偿方案及承诺书（涉及砍伐、移植城市花草树木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赔偿方案及恢复承诺书（涉及临时占用绿地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批准的异地绿化方案（涉及永久占用绿地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迁移方案及养护责任承诺书（涉及迁移古树名木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涉及大型发电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或者中、小型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中场站内的天然气调压站，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系统获取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提交此项材料。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	气象部门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和设计人员的资格证复印件	系统获取	需气象部门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特定工程项目
			总规划平面图	系统获取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系统获取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附图	系统获取	因同一个工程项目需砍伐大树(胸径 20 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 15 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 2 株, 或移植大树、实施大修剪超过 10 株, 或需迁移古树名木的, 必须提供专项论证(或听证会)及公示等材料。
			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	系统获取	
			权属人及相关利益方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标明砍伐、移植树木及占用绿地(包含永久占用和临时占用 2 种情形)位置及范围的地形图(测绘图)	申请人提交	
			树木补植、赔偿方案及承诺书(涉及砍伐、移植城市花草树木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补赔偿方案及恢复承诺书(涉及临时占用绿地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批准的异地绿化方案(涉及永久占用绿地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迁移方案及养护责任承诺书(涉及迁移古树名木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输油、输气管网项目的场站, 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消防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系统获取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 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 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需提交此项材料。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光伏发电类） 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	气象部门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和设计人员的资格证复印件	系统获取	油库等需气象部门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特定工程项目
			总规划平面图	系统获取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系统获取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系统获取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提交此项材料。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类) 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施工图审查中介机构	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1.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提供; 2.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中的专项工程无需提供(专项工程主要指: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建筑智能化、建筑幕墙、轻钢结构、边坡支护、基坑支护等); 3. 如果容许在办理施工图审查时实行告知承诺制,则只提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及有关材料,同时上传限期补充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承诺书签; 4. 涉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项目需提供特殊工程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人防部门出具的防空地下室建设批准文件扫描件	系统获取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必须提供,其他建设工程无需提供。带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提供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住建部门初步设计批复已经包含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的,可用初步设计批复代替);不带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提供人防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
			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承诺书	系统获取	修缮工程或公共建筑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图审查需提供。 1. 原设计单位存在,须提供原设计单位意见书; 2. 原设计单位不存在,须提供建设单位承诺书; 3. 涉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项目需提供特殊工程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	气象部门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和设计人员的资格证复印件	系统获取	油库等需气象部门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特定工程项目
			总规划平面图	系统获取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系统获取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附图	系统获取	因同一个工程项目需砍伐大树(胸径 20 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 15 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 2 株, 或移植大树、实施大修剪超过 10 株, 或需迁移古树名木的, 必须提供专项论证(或听证会)及公示等材料。
			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	系统获取	
			权属人及相关利益方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标明砍伐、移植树木及占用绿地(包含永久占用和临时占用 2 种情形)位置及范围的地形图(测绘图)	申请人提交	
			树木补植、赔偿方案及承诺书(涉及砍伐、移植城市花草树木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补赔偿方案及恢复承诺书(涉及临时占用绿地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批准的异地绿化方案(涉及永久占用绿地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迁移方案及养护责任承诺书(涉及迁移古树名木需提交)	申请人提交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有关部门	覆土前测量工作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管线综合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或者单独管线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系统获取	
			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系统获取	
			管线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安全评估报告(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申请人提交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申请人提交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人提交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有关材料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有关部门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包括地点、原因、内容、工期、可能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造成的影响，应采取应急补救措施，以及所需费用和保障措施等）	申请人提交	
			改建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申请人提交	
			建设单位关于承担拆除、改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等费用的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单位（业主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防主管部门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文件	系统获取	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手续申报材料。
			人防设计、专业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申请人提交	
			人防设备安装合同、人防监理合同	申请人提交	
			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施工单位等级证明	申请人提交	
			施工合同	申请人提交	
			施工图设计文件	系统获取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系统获取	
			线性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审批表	系统获取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表	系统获取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申请人提交	
			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含消防审查）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报材料。建设单位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之一的，均可以认定其已办理用地批准手续。
			建筑施工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交）	系统获取	
			监理中标通知书（按规定须实行监理，且依法必须招标的提供）	系统获取	
			用地批准手续	系统获取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湖南省建筑施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招标方案基本信息（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发布的媒介等）	申请人提交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申请人提交	
			投标文件	申请人提交	
			评标报告	申请人提交	
			招标代理和造价委托合同	申请人提交	
			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项目审批和设计文件等前期技术资料	申请人提交	
			招标文件	申请人提交	
			最高投标限价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农林生物质发电类)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有关部门	规划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图纸资料	系统获取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含桥梁)有对道路(含桥梁)造成损坏因素的，需提交道路保护措施	申请人提交		
		道路挖掘与顶管施工单位资质	申请人提交		
		大型道路(含桥梁)挖掘工程现场施工方案	申请人提交		
		覆土前测量工作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管线综合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或者单独管线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系统获取		
		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系统获取		
		管线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安全评估报告(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申请人提交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申请人提交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人提交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有关材料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有关部门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包括地点、原因、内容、工期、可能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造成的影响，应采取应急补救措施，以及所需费用和保障措施等）	申请人提交	
			改建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申请人提交	
			建设单位关于承担拆除、改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等费用的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单位（业主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	申请人提交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	气象部门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和设计人员的资格证复印件	系统获取	油库等需气象部门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特定工程项目
			总规划平面图	系统获取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系统获取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系统获取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提交此项材料。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风力发电类）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	气象部门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和设计人员的资格证复印件	系统获取	油库等需气象部门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特定工程项目
			总规划平面图	系统获取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系统获取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系统获取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提交此项材料。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农网改造升级类)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大型变配电工程，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系统获取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提交此项材料。	申请人提交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有关部门	规划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图纸资料	系统获取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含桥梁）有对道路（含桥梁）造成损坏因素的，需提交道路保护措施	申请人提交	
			道路挖掘与顶管施工单位资质	申请人提交	
			大型道路（含桥梁）挖掘工程现场施工方案	申请人提交	
			覆土前测量工作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管线综合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或者单独管线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系统获取	
			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系统获取	
			管线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安全评估报告（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有关部门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申请人提交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申请人提交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人提交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有关材料	申请人提交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有关部门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包括地点、原因、内容、工期、可能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造成的影响,应采取应急补救措施,以及所需费用和保障措施等）	申请人提交	
			改建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申请人提交	
			建设单位关于承担拆除、改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等费用的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单位（业主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	申请人提交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已完工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向牵头部门申请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后,牵头部门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验收资料推送至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牵头部门反馈资料审核意见。资料符合要求的,反馈资料审核合格的意见;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反馈资料审核不合格的意见,并注明不合格理由;按相关规定,本部门不需进行专项验收的,相应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出具不需进行专项验收的意见。专项验收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资料审核意见的,视同资料审核合格。

牵头部门负责汇总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资料验收合格的,通过系统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告知单;资料验收不合格的,通过系统向建设单位出具不予受理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审核不通过的理由。

对已受理的事项,牵头部门确定现场验收时段,并通过系统通知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在确定的时段内可单独前往或会同其他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共同

进行现场验收工作。不需现场验收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及时在系统里反馈不需现场验收的意见给牵头部门。

现场验收结束后，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出具专项验收意见书。验收通过的，出具通过意见；验收不通过的，注明不通过的理由、法定依据及整改意见。系统自动生成联合验收意见汇总表，推送给专项验收部门及建设单位。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牵头单位通过系统推送的申请资料后 8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验收意见书。未按时出具专项验收意见书的，牵头部门负责督促相应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出具。

专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再次通过系统向牵头部门申请联合验收。再次申请联合验收时，专项验收原已通过且能够确认工程整改后不影响之前出具的验收结论的，相应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出具“维持原验收结论”的意见，不再进行验收，并于 8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意见推送至牵头部门。逾期未向牵头部门反馈意见的，视同维持原验收结论。

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燃气等市政公用专业，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在项目竣工后直接并联办理接入验收。

备注：属于大型变配电工程的，涉及大型发电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或者中、小型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中场站内的天然气调压站，涉及输油、输气管网项目的场站，以及涉及《消

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等事项均按照上述要求实行联合验收。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电网工程类）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输电工程、输变电工程、配电工程。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电网工程类）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建设项目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规模	
	各项工程是否按照要求全部完成		申请时间	
备案具体情况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实际造价（万元）		结构体系	1.砖混结构、2.底框结构、3.框架结构、4.框架-剪力墙结构、5.剪力墙结构、6.板柱-剪力墙结构、7.短肢墙剪力墙结构、8.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9.框-筒体结构、10.筒中筒结构、11.异型柱框架结构、12.复杂高层结构、13.混合结构、14.钢结构、15.排架结构、16.木结构、17.其他
	长度（米）		跨度（米）	
	备案工程规模		备案标段数	
	实际标段	规划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规模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项目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该事 项实行联合验收。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 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 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 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 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 收。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大型变配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 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和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分布式燃气发电类核准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分布式燃气发电类核准项目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类核准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建设项目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规模		
	各项工程是否按照要求全部完成		申请时间		
备案具体情况	备案工程规模		备案标段数		
	实际标段	规划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规模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要求，需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项目。该事项实施联合验收。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属于大型发电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需要办理消防验收；中、小型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需对场站内的天然气调压站进行消防备案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	根据《安全生产法》要求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核准项目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核准项目建设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建设项目其他 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规模	
	各项工程是否按照要求全部完成		申请时间	
备案具体情况	备案工程规模		备案标段数	
	实际标段	规划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规模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要求，需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项目。该事项实施联合验收。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	根据《安全生产法》要求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输油、输气管网项目的场站需要办理消防验收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农林生物质发电类）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农林生物质发电类。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农林生物质发电类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要求，需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项目。该事项实施联合验收。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气象主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和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光伏发电类）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光伏发电类。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光伏发电类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气象主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工程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要求，需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项目。该事项实施联合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申请单位承诺：

-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类）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垃圾焚烧发电类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工程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
	气象主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风力发电类）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风力发电类。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企业投资风力发电类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气象主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要求,需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项目。该事项实施联合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农网改造升级类）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工业投资项目除外）、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类）、实行区域评估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其它类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电网工程类）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定位图	系统获取	
			涵盖规划竣工和土地核验等多专业的“多测合一”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系统获取	
			不动产权证扫描件或者土地审批文件和红线图	系统获取	
			权属分割或合并的审批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属于大型变配电工程的，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部分的）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分项工程检验批样表及验收备案各类往来文函用表的通知》（湘建【2015】12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市政基础设施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湘建【2019】10号）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相关文件整理好相关申报材料	申请人准备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系统获取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系统获取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分布式燃气发电类）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定位图	系统获取	
			涵盖规划竣工和土地核验等多专业的“多测合一”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系统获取	
			不动产权证扫描件或者土地审批文件和红线图	系统获取	
			权属分割或合并的审批文件	申请人提交	
	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涉及大型发电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或者中、小型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中场站内的天然气调压站，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部分的）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人提交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系统获取	需气象部门进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的特定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申请人提交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申请人提交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设施设计核准意见书	系统获取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安全设施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系统获取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系统获取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分项工程检验批样表及验收备案各类往来文函用表的通知》（湘建【2015】12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市政基础设施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湘建【2019】10号）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相关文件整理好相关申报材料	申请人准备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输油、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类)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定位图	系统获取	
			涵盖规划竣工和土地核验等多专业的“多测合一”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系统获取	
			不动产权证扫描件或者土地审批文件和红线图	系统获取	
			权属分割或合并的审批文件	申请人提交	
	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输油、输气管网项目的场站,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部分的)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人提交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系统获取	阀室、首末站需气象部门进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的特定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申请人提交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申请人提交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设施设计核准意见书	系统获取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安全设施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系统获取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系统获取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工程 城建档案验收	城建档案 管理机构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分项工程检验批样表及验收备案各类往来文函用表的通知》（湘建【2015】12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市政基础设施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湘建【2019】10号）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相关文件整理好相关申报材料	申请人准备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农林生物质发电类)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部分的)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人提交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系统获取	油库等需气象部门进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的特定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申请人提交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系统获取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分项工程检验批样表及验收备案各类往来文函用表的通知》(湘建【2015】12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市政基础设施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湘建【2019】10号)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相关文件整理好相关申报材料	申请人准备	
竣工验收阶段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定位图	系统获取	
			涵盖规划竣工和土地核验等多专业的“多测合一”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系统获取	
			不动产权证扫描件或者土地审批文件和红线图	系统获取	
			权属分割或合并的审批文件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光伏发电类）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系统获取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系统获取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系统获取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部分的）			申请人提交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分项工程检验批样表及验收备案各类往来文函用表的通知》（湘建【2015】12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市政基础设施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湘建【2019】10号）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相关文件整理好相关申报材料	申请人准备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定位图	系统获取		
			涵盖规划竣工和土地核验等多专业的“多测合一”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系统获取		
			不动产权证扫描件或者土地审批文件和红线图	系统获取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	水利部门	权属分割或合并的审批文件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类)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定位图	系统获取	
			涵盖规划竣工和土地核验等多专业的“多测合一”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系统获取	
			不动产权证扫描件或者土地审批文件和红线图	系统获取	
			权属分割或合并的审批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部分的)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人提交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系统获取	油库等需气象部门进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的特定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申请人提交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系统获取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分项工程检验批样表及验收备案各类往来文函用表的通知》(湘建【2015】12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市政基础设施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湘建【2019】10号)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相关文件整理好相关申报材料	申请人准备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 2015-1）	申请人提交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 2015-2）； （2）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备 2015-3） （3）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备 2015-4）； （4）勘察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备 2015-7）； （5）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备 2015-6）； （6）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7）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备 2015-9）、住宅工程使用说明书（备 2015-10）； [住宅工程提供] （8）《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表》； （9）市政基础设施（含燃气）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供]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系统获取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	系统获取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施 2015-01）	申请人提交	
			消防验收意见书	系统获取	
			人防验收备案表（附建式防空地下室）	系统获取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	系统获取	油库等需气象部门进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特定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备 2015-8）	申请人提交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	系统获取				
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实施证明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风力发电类）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油库等需气象部门进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的特定工程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部分的）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人提交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系统获取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申请人提交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系统获取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系统获取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分项工程检验批样表及验收备案各类往来文函用表的通知》（湘建【2015】12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市政基础设施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湘建【2019】10号）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相关文件整理好相关申报材料	申请人准备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定位图	系统获取	
			涵盖规划竣工和土地核验等多专业的“多测合一”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系统获取	
			不动产权证扫描件或者土地审批文件和红线图	系统获取	
			权属分割或合并的审批文件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农网改造升级类)专项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部分的）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人提交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国家安全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系统获取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系统获取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分项工程检验批样表及验收备案各类往来文函用表的通知》（湘建【2015】12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市政基础设施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湘建【2019】10号）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相关文件整理好相关申报材料	申请人准备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定位图	系统获取	
			涵盖规划竣工和土地核验等多专业的“多测合一”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系统获取	
			不动产权证扫描件或者土地审批文件和红线图	系统获取	
权属分割或合并的审批文件	申请人提交				

附件 5

企业投资建设的电网工程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0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 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5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 设用地,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 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出具用 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或申请报告批准、核准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 案手续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5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 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 权的项目。	3	以划拨方式 取得国有土 地使用权的。
						1	以出让方式 取得国有土 地使用权的
5	建设项目压 覆重要矿产 资源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 段并联 或并行 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 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 发布)第三十五条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 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 矿产资源的。	10	已开展区域 评估的,实行 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6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474 号公布，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10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78 号公布，国务院令 698 号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七条	（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三）森林公园的建设审批（核）。	13	
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含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发布，国务院令 68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 4 个事项。	2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20（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三十条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10	
14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3	
15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6 项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第一、二阶段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第四阶段验收时限 8 个工作日。	该事项在第四阶段实行联合验收。
1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11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8	
1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5	
1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5	
2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5	
21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	10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10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3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10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企业投资建设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13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批准、核准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0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1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5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10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 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 第十一条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七条	(一)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 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二)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三) 森林公园的建设审批(核)。	13	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 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 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在第一、二阶段自行。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均可办理, 第二阶段办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19	在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完成即可。
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 4 个事项。	23	含设计方案审查, 组织住建、交通、水利、地震、园林、文物等部门并联审查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均可办理, 第三阶段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 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20(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的, 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均可办理,第三阶段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均可办理,第三阶段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均可办理,第三阶段办结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第170项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13	
16	节能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均可办理,第三阶段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三条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均可办理,第三阶段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10	
1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均可办理,第二阶段办结,第四阶段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第66项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第一、二阶段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第四阶段验收时限8个工作日。	该事项在第四阶段实行联合验收。
1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三阶段均可办理,第三阶段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20	
2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办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7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办理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公布，国务院令 676 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5	
2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8	
23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	8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2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8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适用于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8	
26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570 号公布，国务院令 68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8	
27	安全设施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安监总 36 号令）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	8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8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10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企业投资建设的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13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批准、核准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0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1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5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10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 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 第十一条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七条	(一)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 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二)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三) 森林公园的建设审批(核)。	13	涉及永久使用林地的, 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前完成即可。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 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在第一、二阶段自行办理。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均可办理, 第二阶段办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19	在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完成即可。
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 4 个事项。	23	企业投资油气管网建设类
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均可办理, 第三阶段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发布) 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 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均可办理,第三阶段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20(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均可办理,第三阶段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均可办理,第三阶段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3	建设工程文	行政审批或技	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术审查事项	二、三阶段均可办理,第三阶段办结	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1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均可办理,第三阶段办结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第 170 项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13	
15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均可办理,第三阶段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3	
1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均可办理,第二阶段办结,第四阶段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6 项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第一、二阶段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第四阶段验收时限 8 个工作日。	该事项在第四阶段实行联合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三阶段均可办理,第三阶段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20	
1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8	
1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7	
2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5	
21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	8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8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2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适用于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办理	8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2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8	
25	安全设施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安监总36号令)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	8	
26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10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企业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批准、核准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0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31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涉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与社会公共秩序相关的重大活动等重大事项。	5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10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七条	(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三)森林公园的建设审批(核)。	13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7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明确政府投资项目	6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 第 108 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11 号) 第六条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 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13	
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 第 66 项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 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第一、二阶段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验收时限 8 个工作日。	该事项在第四阶段实行专项验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 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20(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 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0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 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2	节能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三条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3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建设项目。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6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3	
1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11	
1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 4 个事项。	23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和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
1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2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技防等)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1(特殊类项目消防设计专家论证)+13(技术审查)+5(形式审核确认)	涉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令) 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工程建设项目, 需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节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消防设计专家论证, 时限为 11 个工作日。
2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改)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8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2 号修改) 第三条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及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22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89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3 号修改)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6 号)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实施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2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7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2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 第六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	5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2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5	
2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 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5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7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实施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2	
28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	8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自然资源、国安、消防、档案、气象等部门开展验收后,将验收材料交发改部门备案。
2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8	
30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8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3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5	
3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	2	

企业投资建设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批准、核准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0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31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4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10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10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七条	(一)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二)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三) 森林公园的建设审批(核)。	13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 4 个事项。	23	含设计方案审查,组织住建、交通、水利、地震、园林、文物等部门并联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11	
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66项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第一、二阶段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第四阶段验收时限8个工作日。	该事项在第四阶段实行专项验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20（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2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建设项目。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4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发布）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7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第六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	5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5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2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办理消防验收; 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 办理备案手续。	8	
21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	8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与自然资源、国安、消防、档案、气象等部门开展验收后, 将验收材料交发改部门备案。
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办理消防验收; 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 办理备案手续。	8	
2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8	实行联合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4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适用于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办理	8	
25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8	

企业投资建设的风力发电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批准、核准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0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31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4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10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10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七条	(一)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二)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三) 森林公园的建设审批(核)。	13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 4 个事项。	23	含设计方案审查,组织住建、交通、水利、地震、园林、文物等部门并联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11	
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66项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第一、二阶段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第四阶段验收时限8个工作日。	该事项在第四阶段实行专项验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20(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2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建设项目。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4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7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8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9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	8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自然资源、国安、消防、档案、气象等部门开展验收后，将验收材料交发改部门备案。
20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适用于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办理	8	
21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8	
2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5	联合验收事项
2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8	联合验收事项

企业投资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5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 地, 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批准、核准前,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备案的建设项目, 在办理备案手续后,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0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 目。	3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发布) 第三十五条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 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5	风景名胜区 内建设活动 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 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 段并联 或并行 办理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 令第 47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 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 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 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 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 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 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 他建筑物。	10	与选址意见 书核发和建 设项目用地 预审并联办 理。
6	建设项目使 用林地(含临 时使用)及在 森林和野生 动物类型自 然保护区或 森林公园建 设审批(核)	行政审批或技 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 段并联 或并行 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 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公 布，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改）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 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 七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 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 知》(林资发[2019]17 号)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风电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 的通知》（湘林政〔2018〕5 号）"	（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 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 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二）在森 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三） 森林公园的建设审批（核）。	13	涉及永久使 用林地的，在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划 拨批准前完 成即可。涉及 临时使用林 地的，可根据 工程建设实 际需要在第 一、二阶段自 行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含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发布, 国务院令 687 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 4 个事项。	23	含设计方案审查, 组织住建、交通、水利、地震、园林、文物等部门并联审查
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 第 66 项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 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第一、二阶段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验收时限 8 个工作日。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发布, 国务院令 682 号修改) 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0(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的, 实行告知承诺制。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120 号发布, 国务院令 588 号修改)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 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第十一条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第 170 项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13	
13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二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5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3	
1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发布)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7	
1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8	
19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	8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自然资源、国安、消防、档案、气象等部门开展验收后,将验收材料交发改部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0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适用于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办理	8	联合验收事项
21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8	联合验收事项
2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5	联合验收事项
2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8	联合验收事项

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按照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监管工作的通知（湘监能行业〔2017〕2号）的规定，农网改造项目在审批前只需办理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审查意见表。	农网改造项目。	5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阶段办理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31	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1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二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 4 个事项。	19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批准、核准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0	
7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办理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47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10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10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 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 第十一条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七条	(一)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 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二)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三) 森林公园的建设审批(核)。	13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11	
1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发布) 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 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 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20(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 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4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建设项目。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10	
17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3	
1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第66项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第一、二阶段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第四阶段验收时限8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六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	5	
2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8	
2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5	
22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	8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自然资源、国安、消防、档案、气象等部门开展验收后,将验收材料交发改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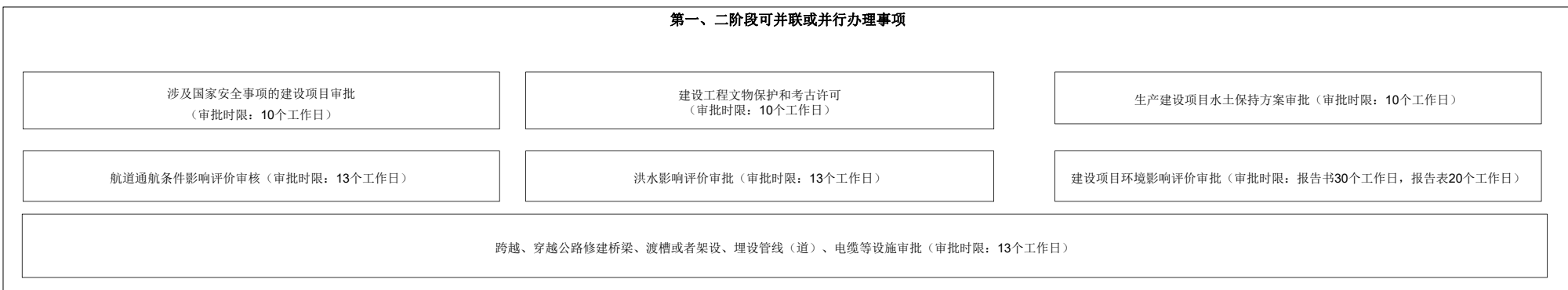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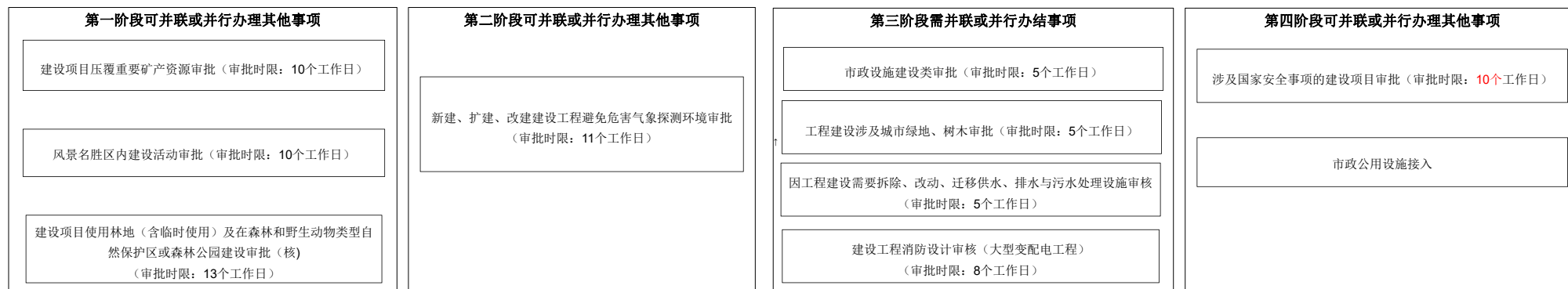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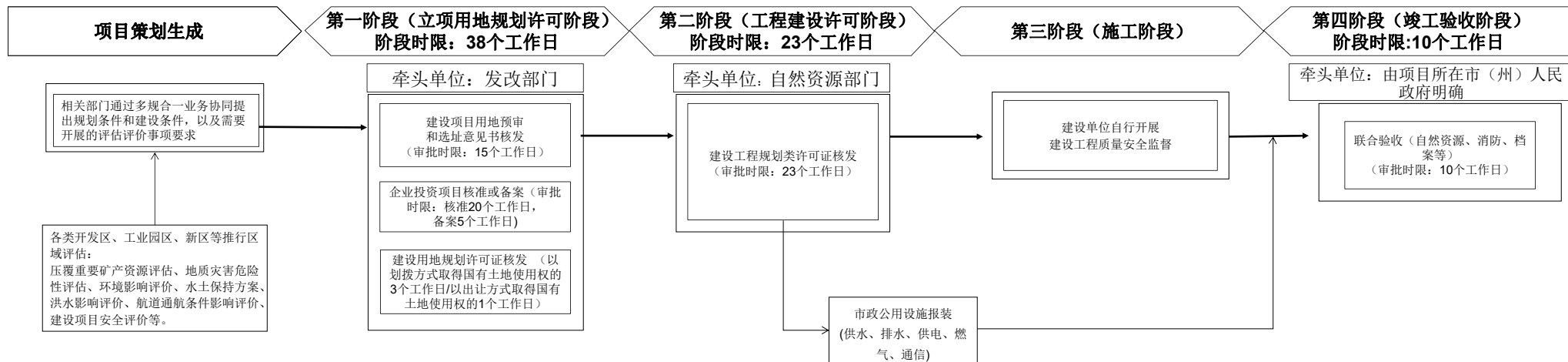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3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办理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8	联合验收事项
2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8	

湖南省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强制性评估和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1	供水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有新增供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2	排水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	有新增排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3	供电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196 号发布、国务院令 709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有新增供电需求的建设项目。	
4	燃气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有新增燃气需求的建设项目。	
5	通信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291 号公布，国务院令 666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有新增通信需求的建设项目。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强制性评估或中介事项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	
7	地震安全性评价	强制性评估或中介事项	在工程设计前办理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23 号发布、国务院令 709 号修改）第八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8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强制性评估或中介事项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9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强制性评估或中介事项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06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19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需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的建设工程。	
10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强制性评估或中介事项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发布)第十六条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11	广播电视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有新增广播电视需求的建设项目。	
12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强制性评估或中介事项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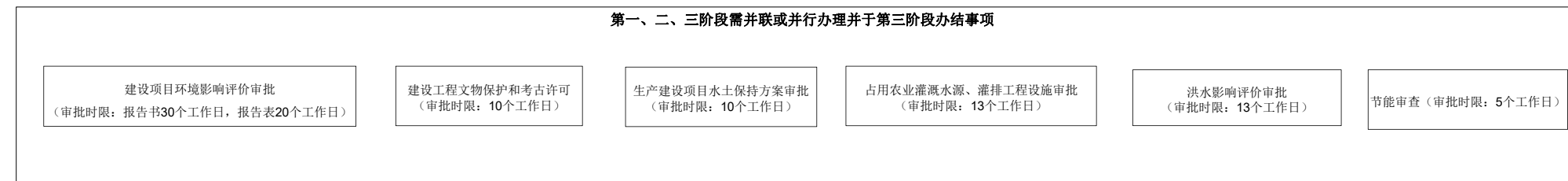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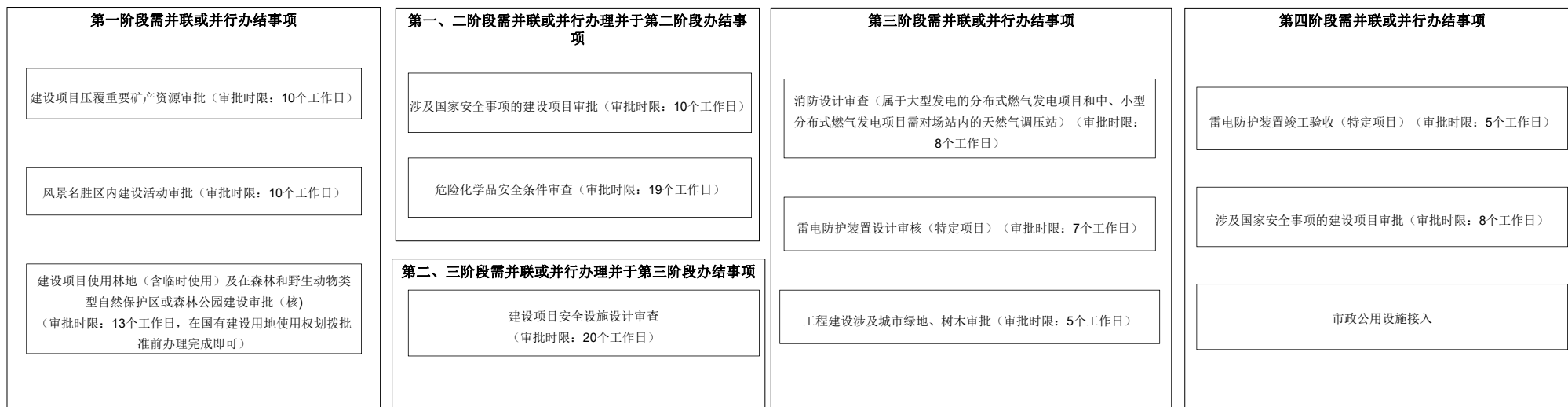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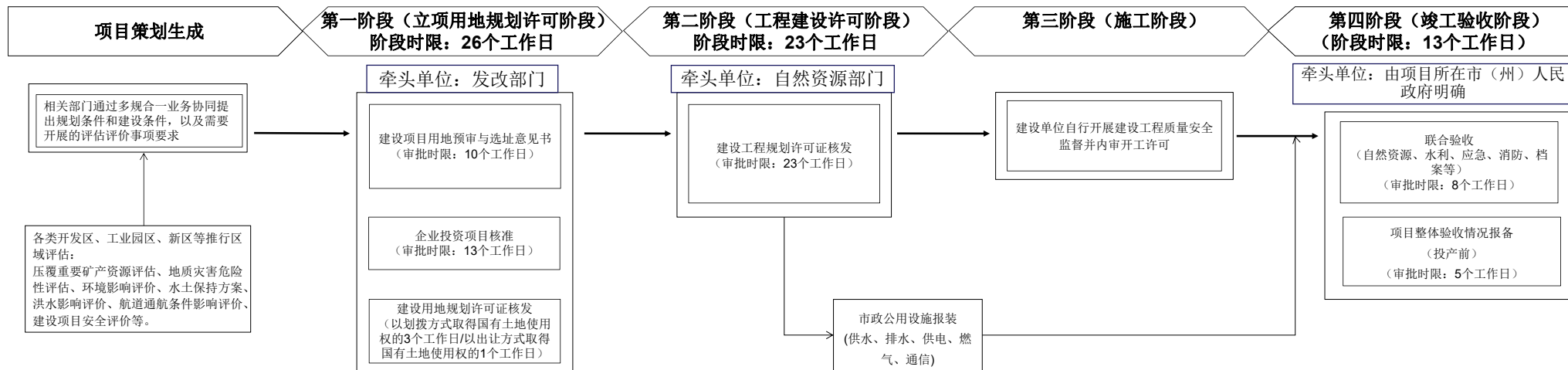
湖南省能源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导图 (企业投资建设的电网工程项目) 总审批时限: 71个工作日



注: 1、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办理时间计入审批总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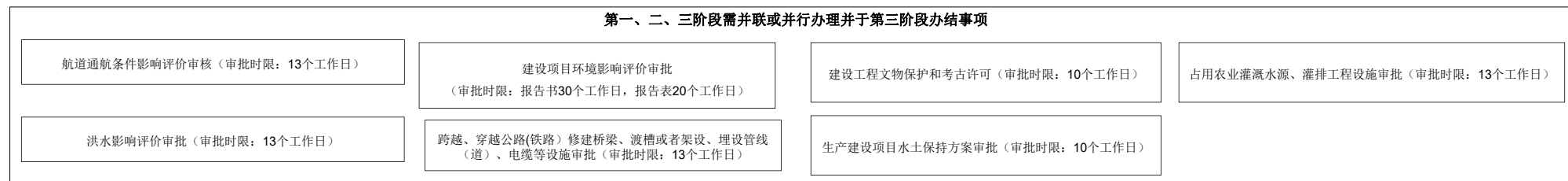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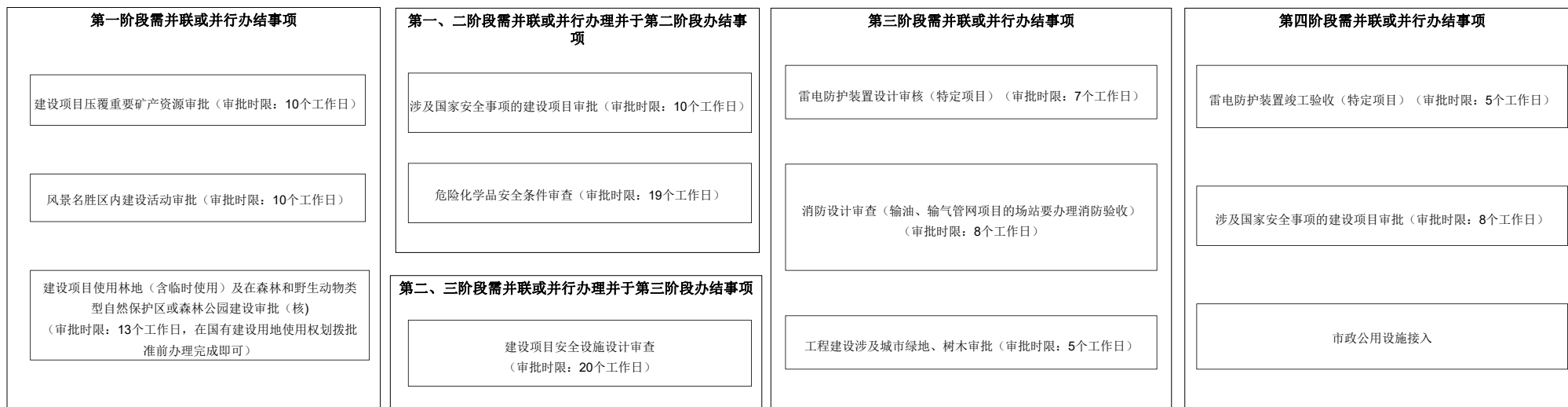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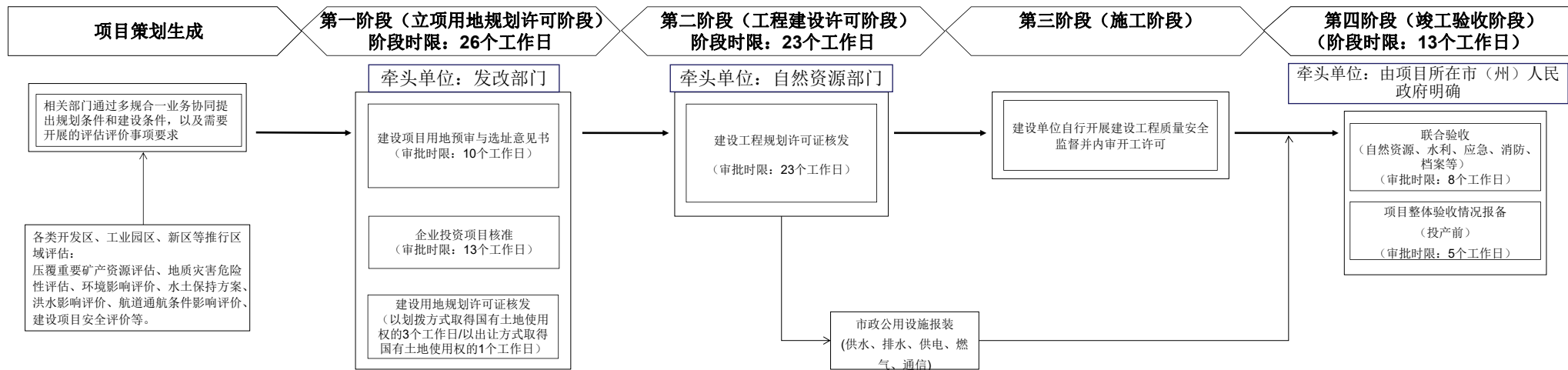
2、属于大型变配电工程的, 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湖南省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导图 (企业投资建设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 总审批时限: 6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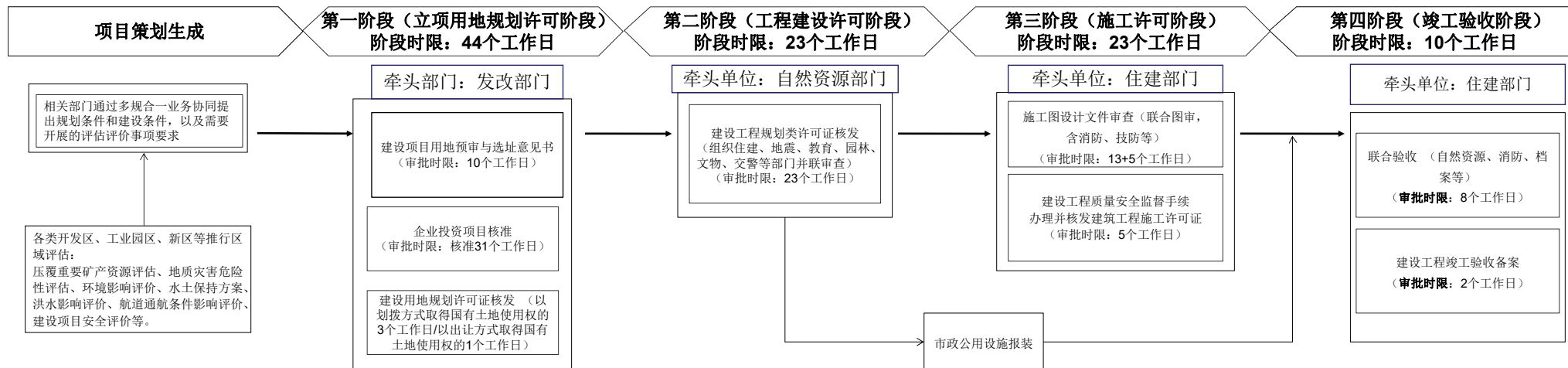
注: 1、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办理时间计入审批总时限。
 2、企业投资建设的分布式燃气发电类核准项目不包含存在国家资金的审批类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
 3、涉及大型发电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 或者中、小型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中场站内的天然气调压站, 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湖南省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导图 (企业投资建设的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 总审批时限: 62个工作日



- 注: 1、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办理时间计入审批总时限。
- 2、企业投资建设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核准项目不包含存在国家资金的审批类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
- 3、涉及输油、输气管网项目的场站, 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湖南省能源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 (企业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总审批时限: 10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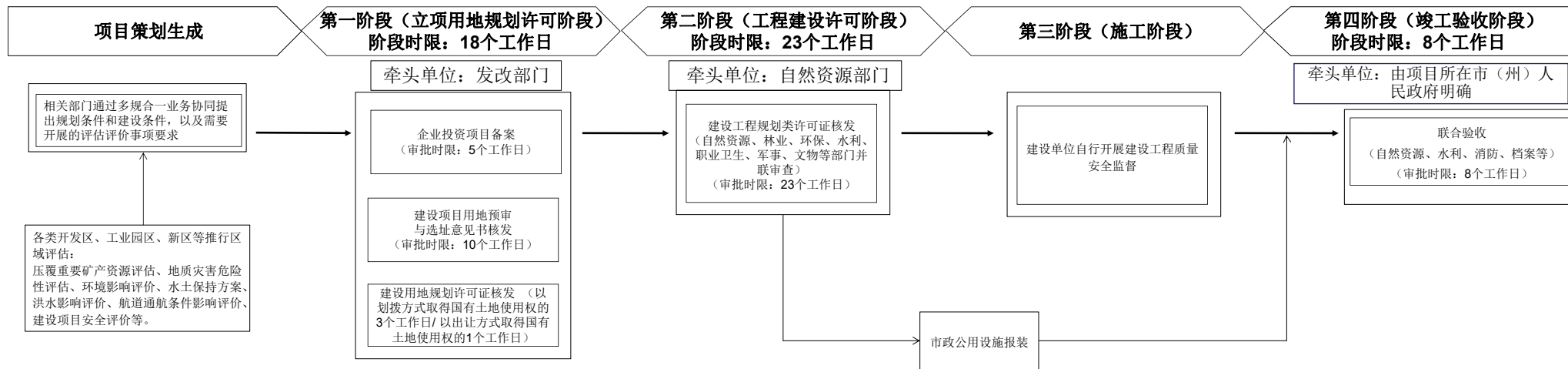


注: 1、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办理时间计入审批总时限。

2、项目立项前应与当地政府签订项目框架协议, 垃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湖南省能源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导图 (企业投资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 总审批时限: 49 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含临时使用) 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 (核) (审批时限: 13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特定项目) (审批时限: 7 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审批时限: 8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特定项目) (审批时限: 5 个工作日)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审批时限: 8 个工作日)
-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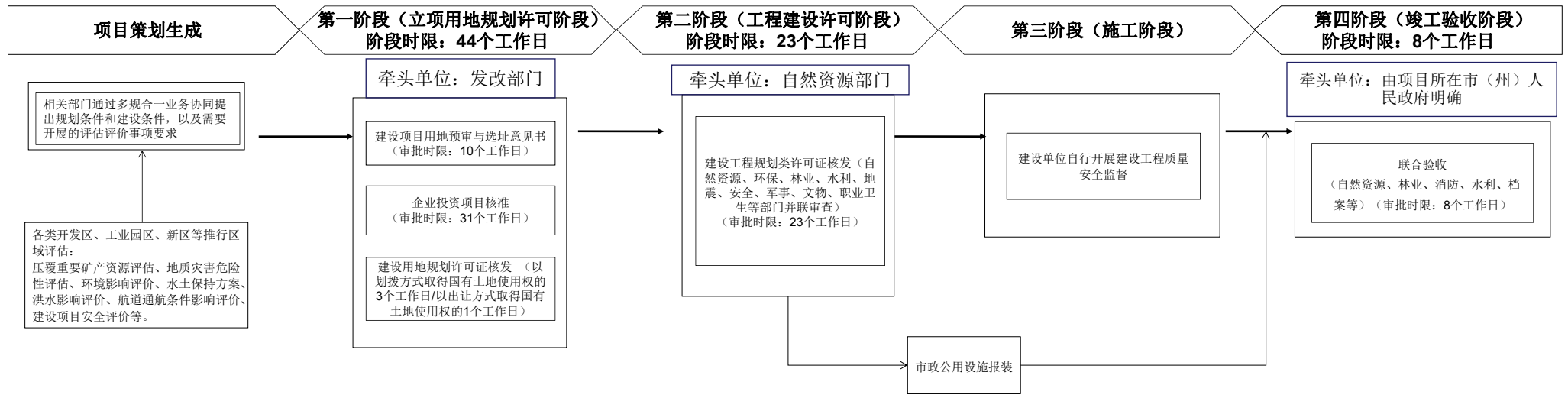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时限: 报告表20个工作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时限: 13 个工作日)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审批时限: 13 个工作日)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取水许可审批 (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 (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审批时限: 13 个工作日)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审批时限: 13 个工作日)

注: 1、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办理时间计入审批总时限。

2、项目立项前应与当地政府签订开发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等前期工作。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3、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湖南省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导图 (企业投资建设的风力发电项目) 总审批时限: 75工作日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含临时使用) 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 (核) (审批时限: 13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审批时限: 11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特定项目) (审批时限: 7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审批时限: 8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特定项目) (审批时限: 8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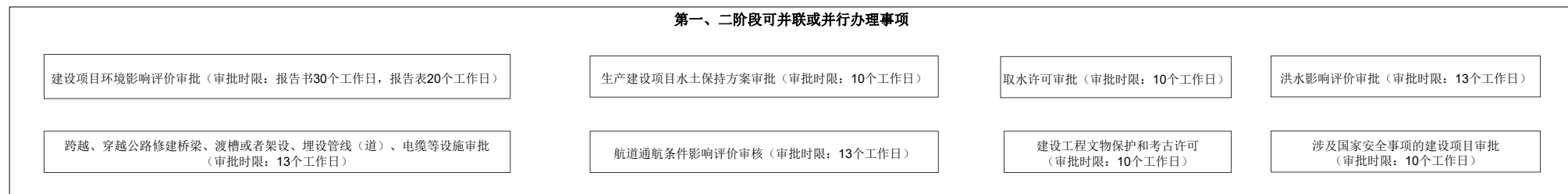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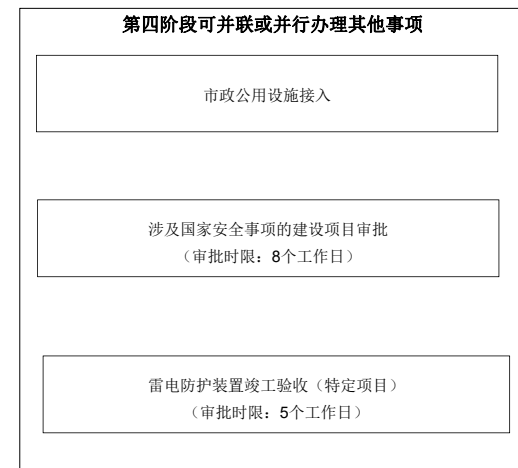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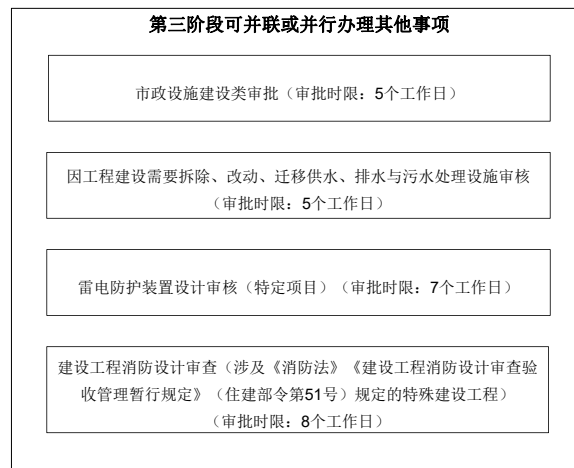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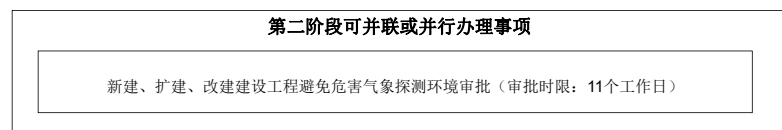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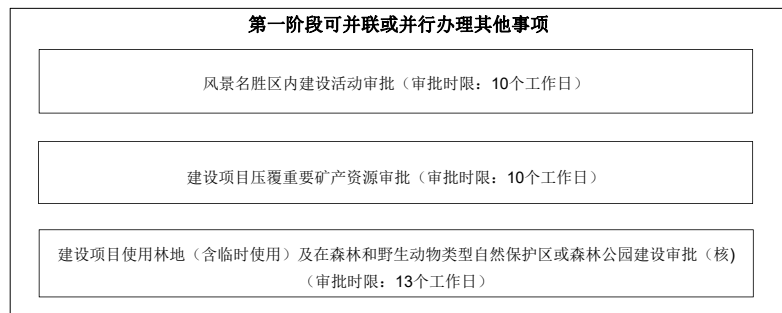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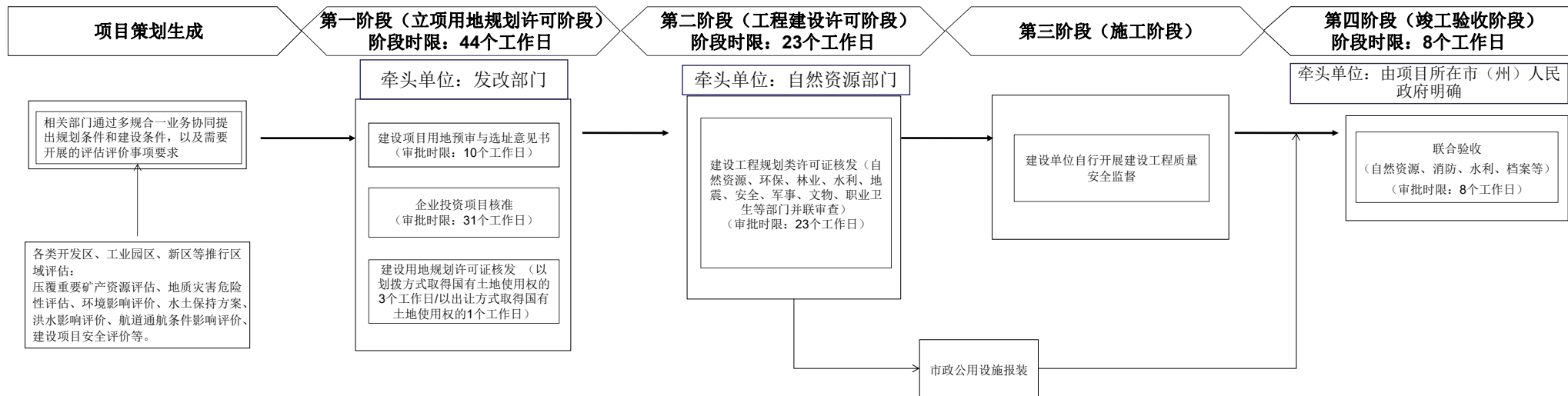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特定项目) (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时限: 报告书30个工作日, 报告表20个工作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	取水许可审批 (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时限: 13个工作日)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审批时限: 13个工作日)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审批时限: 1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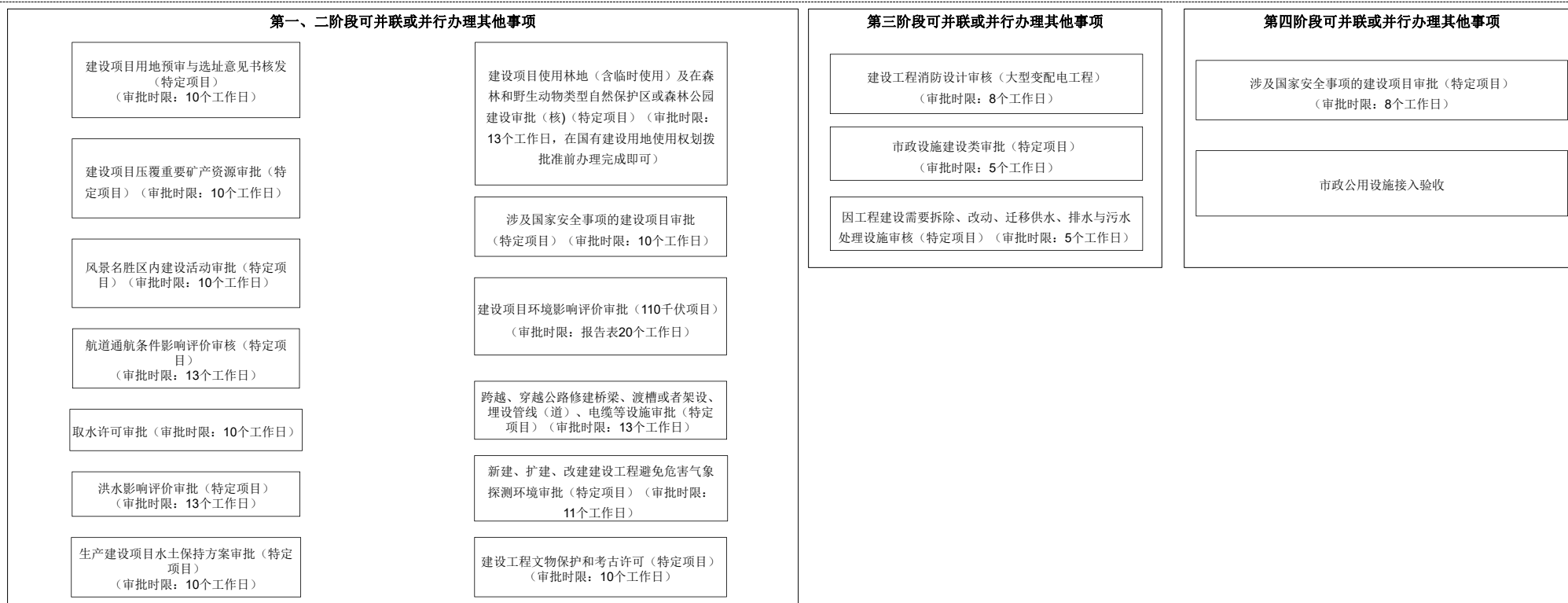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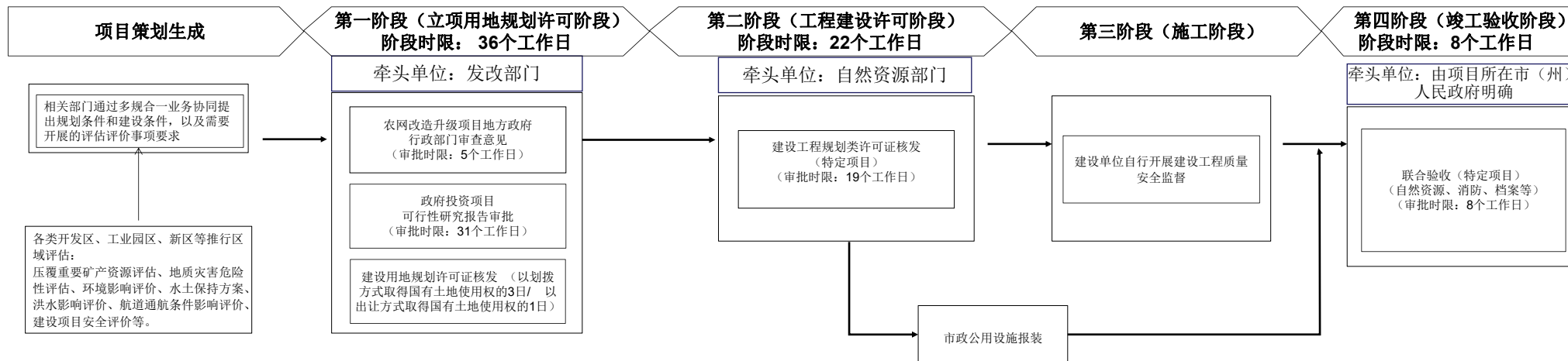
- 注: 1、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办理时间计入审批总时限。
- 2、项目经县级发改部门逐级上报至省发改委。省发改委统筹考虑风力发电整体规划与电网消纳送出能力, 合理确定年度风电建设方案。
- 3、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湖南省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导图 (企业投资建设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总审批时限: 75工作日



注: 1、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行政审批、备案和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办理时间计入审批总时限。
2、项目经县级发改部门逐级上报至省发改委。省发改委统筹考虑农林生物质发电整体规划与电网消纳送出能力, 合理确定年度建设方案。
3、涉及《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湖南省能源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导图 (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网改造升级项目) 总审批时限: 66 个工作日



- 注: 1、按照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监管工作的通知 (湘监能行业 (2017) 2号) 的规定, 农网改造项目在审批前只需办理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审查意见表。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十三五期间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 (2016) 60号), 农网项目不再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 2、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 已统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的, 不需要再办理单个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 3、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均计入相应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办理时间计入审批总时限。
- 4、属于大型变配电工程的, 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